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4年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YHZFCG2024-077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03月28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中标公示中预中标单位在本次开标中商务技术评分与其证书得分不匹配。

事实依据：本次招标文件P33页中提到，评审内容及标准由两部分构成：1、价格分30分；2、商务技术分70分。本次评分表中要求1、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1个，共4个，满分4分；2、售后服务承诺中《售后服务认证》证书2分1个，占2分。此类管理证书目前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查询真伪。（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currentPosition=）从网站查询得知，该单位《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已经与2022年10月22日到期失效，此证书占评分1分；该单位无《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且该单位核心产品制造商全谱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也并无此类证书。此证书占评分2分。得分缺口为3分。由开标结果公告中得知：浙江焜腾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商务技术评分为68分。与证书公示平台查询到的不符合。虽然评标分数或许存在误判的偶然性，但本次评标五名评审专家皆对其单位做出68分的商务技术评分，由此可以推理得出该单位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标时未被发现，涉嫌虚假应标。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章，法律责任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章总则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质疑事项2：根据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结果公告

（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jyxxgk/002002/002002002/20240416/b393e2e6-00df-4faa-

复，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有关规定，浙江焜腾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候选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我方请求取消其中
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
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
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
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

法定

) 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4年04月22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
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
和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
和相关事项。理事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